

泽州县民政局

泽民函〔2026〕18号

泽州县民政局 关于全县殡葬服务组织和民间殡葬从业人员 实行备案管理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全县殡葬服务市场秩序，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推动全县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对全县民间殡葬从业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原则

县级统筹、镇村配合实施；应备尽备，先备后营；动态更新、属地管理；诚信经营、明码标价。

二、备案范围

在泽州县行政区域内，除经审批部门设立的殡葬服务机构外，从事以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均纳入备案登记范围，具体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县辖区从事殡葬服务代理、用品代购、策划主持、信息咨询等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（含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未登记但实际开展业务的机构）；

(二) 县辖区从事治丧服务的专职或兼职从业人员(含风水先生、阴阳先生、白事管事、丧事指导、仪式主持等人员);

(三) 在县辖区开展殡葬服务的外地组织、机构或个人。

三、备案时间

(一) 集中备案期: 2026年7月10日前, 县民政局集中受理辖区内现有从业组织和个人的备案申请。

(二) 新从业备案: 集中备案期结束后新从事相关服务的组织和个人, 应在开始从业之日起30日内完成备案。

(三) 备案有效期: 组织备案有效期为三年, 个人备案有效期为两年。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应申请延续; 备案信息变更的, 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。

备案后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, 需向县民政局进行报备。未办理备案以及备案未通过审核的, 殡仪馆、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不再为其开展相关服务提供支持。

四、备案材料

备案申请人需如实提交以下资料, 确保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(一) 组织备案需提交材料

1. 殡葬服务组织备案登记表;
2.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(复印件加盖公章);
3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、近期免冠照片(2寸);
4.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(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);

5.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名册及从业资质证书；
6.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清单；
7. 殡葬服务合同文本；
8. 文明节俭治丧承诺书。

(二) 个人备案需提交材料

1. 殡葬服务个人备案登记表；
2.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、近期免冠照片（2寸）；
3. 从业资质证明（如有）；
4.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清单（如有）；
5. 文明节俭治丧承诺书。

五、备案流程

(一) 申请提交：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县民政局殡葬监督管理股提交申请。

(二) 材料审核：县民政局殡葬监督管理股对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；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

(三) 签订承诺书：签订《文明节俭治丧承诺书》。

(四) 登记备案：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，发放备案完成证明。

(五) 信息公示：完成备案的组织和个人信息在县民政局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六、举报投诉

建立健全殡葬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，动态记录服务情况，

评价结果定期公示，黑名单人员将限制或禁止在县域内从事殡葬服务。投诉举报电话：0356-2033071。

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谨防中介代办诈骗，请直接前往县民政局 111 室殡葬监督管理股(府城东街 199 号 3 号楼 1 楼 111 室)办理，确保信息真实、流程合规。请各相关机构及个人积极配合，及时办理备案手续，共同促进泽州县殡葬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。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
1. 泽州县殡葬服务组织备案登记表
 2. 泽州县殡葬服务个人备案登记表
 3.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清单
 4. 文明节俭治丧承诺书
 5. 泽州县殡葬服务组织备案登记汇总表
 6. 泽州县殡葬服务个人备案登记汇总表



附件1:

泽州县殡葬服务组织备案登记表

备案号:

一、组织基本信息			
组织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经营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务组织	成立时间	年 月 日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电子邮箱	
经营场所地址 (需详细到门牌号)			
经营场所产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	租赁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二、从业服务信息			
从业人员总数	人	是否有专业资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经营范围	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填写		
三、合规经营承诺			
本人及本组织郑重承诺:严格遵守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县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诚信守法经营,明码标价、规范服务,绝不违规收费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、诱导大操大办、倒卖逝者及家属信息,自觉抵制封建迷信陋习,主动接受民政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,如有违反,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			
法人/负责人签字:		组织盖章:	
四、审核备案意见			
材料审核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材料齐全,符合备案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材料不全,需补正:		
审核人意见:	签字:	备案部门盖章	
备案时间	年 月 日	备注	

附件2:

泽州县殡葬服务个人备案登记表

备案号:

一、个人基本信息			
姓名		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户籍地址			
经营场所地址 (需详细到门牌号)			
从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从业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团队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是否办理营业执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营业执照编号	
二、从业服务信息			
经营范围	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填写		
从业年限	年	有无相关资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三、合规从业承诺			
本人郑重承诺:严格遵守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县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诚信守法从业,明码标价、规范服务,绝不违规收费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、诱导大操大办、倒卖逝者及家属信息,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大操大办陋习,主动接受民政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,如有违反,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			
本人签字:		盖章或按手印处	
四、审核备案意见			
材料审核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材料齐全,符合备案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材料不全,需补正:		
审核人意见:	签字:	备案部门盖章	
备案时间	年 月 日	备注	

附件 4:

文明节俭治丧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，积极践行殡葬管理坚持公益惠民、文明节俭、绿色生态的基本原则，自觉规范殡葬服务行为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共同营造文明、节俭、绿色、和谐的殡葬新风尚，本人（本单位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。自觉遵守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殡葬服务活动，不超越备案范围开展殡仪服务业务。不售卖“人民币版”冥币，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殡葬用品。

二、恪守职业道德规范。遵循诚信、公平、合理、自愿原则，提供规范、便捷、专业、温馨的殡葬服务。尊重民族习俗与宗教信仰，不从事封建迷信活动，不诱导服务对象大操大办。

三、实行明码标价制度。将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，做到价格公开、收费透明。不随意增设收费项目，不在公示清单之外收取费用，不强制服务、不捆绑消费。

四、维护逝者及家属合法权益。严格遵守信息保护规定，不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，不倒卖逝者信息。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出具有效的服务清单和收费凭证，不对服务对象进行误导

和欺诈。

五、倡导文明节俭治丧。积极引导服务对象树立文明节俭的殡葬理念，倡导丧事简办，摒弃大操大办，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。配合政府部门推行节地生态安葬，宣传文明低碳祭扫方式。

六、自觉接受监督。主动接受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管理，按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，及时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建议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承诺人签字（捺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备案机关留存一份，承诺人留存一份。

